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连续涨停，存在较大交易风险。
- 2023 年 8 月 18 日，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分别与汇隆华泽）、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嘉医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鉴于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未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作出纠正的，应当在控制权变更前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作出消除全部损害的相关安排。目前，永新华瑞等相关方正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消除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影响。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9.3.2 第（二）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尚未摆脱亏损局面，目前公司主营业

务亏损，截止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342.10 万元（未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3804.83 万元（未经审计）。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近期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主要包括围绕医药制造、药品流通和中医诊疗及大健康等运营。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度半年报，2023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95.3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2.1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10.39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04.83 万元，比上年年末减少 160.12%。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56.03 万元；2023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5.51 万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9.3.2 第（二）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 2023 年半年度实

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342.10万元（未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3804.83万元（未经审计）。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权转让事项

2023年8月18日，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嘉医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永新华瑞拟将持有的公司9,720,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7.98%）转让给汇隆华泽。永新华瑞将持有公司剩余15,045,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36%）转让给源嘉医疗。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仍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号）。

（五）、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23】浙0109民初12871号），公司存在涉嫌违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嫌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未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作出纠正的，应当在控制权变更前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作出消除全部损害的相关安排。目前，永新华瑞等相关方正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消除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